

## 第 9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審查評分表

「本表格適用於機關（構）、事業、學校、社區及團體等 5 組獎勵項目」

參選組別 （請擇一勾選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營事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（構）組		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別		訪查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
參選單位			

審查項目		評分
（一） 報名表中環境教育事蹟書面資料之完整性 （10分）	1.環境教育資源整合與運用。 2.環境教育具體作為。 3.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。 4.其他特殊績優事蹟。 5.未來展望。	
（二） 環境教育資源整合與運用 （10分）	1.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組織及運作情形。 2.環境教育人力（如師資、專長、經歷等）及物力之運用情形。 3.環境教育財力籌措及使用情形。	
（三） 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（30分）	1.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、計畫或措施，其內容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（屬）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教育領域，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。 2.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（習）、戶外學習、影片觀賞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、文宣或手冊，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。 3.資訊策略、應用與管理，如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路平臺、出版或發行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。 4.推動環境教育之創新、研究或發明，培養國民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之規劃能力。	
（四）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	1.對內部或外部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（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（屬）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教育領域，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	

益 (30分)	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或社區參與等面向)及效益(實施環境教育相關作為影響範圍層面廣度及深度)。	
	2.運用資源或結合機關(構)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、事業、社區、學校共同(協助)辦理環境教育演講、研討、體驗、實驗(習)、觀摩、戶外學習、環保競賽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。	
	3.組織及運用義(志)工或民眾、學校教職員生、事業之員工或其眷屬、參訪者或消費者等,辦理環境教育訓練之績效。	
	4.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升或永續發展之條件創造。	
(五) 其他特殊 績優事蹟 (10分)	1.特殊績優事蹟。	
	2.歷屆得獎之事蹟。	
	3.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環境教育人員或環境教育機構等認證之事蹟。	
(六) 未來展望 (10分)	請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、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、推動組織、參與策略等工作。	
總評語		
總評分	分	

備註：1.請確實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規定審查遴選資格，如未符合，即不列入各項審查作業。  
2.每項環境教育績優事蹟之配分，請依實地查訪結果給分。

審查委員(簽名)：\_\_\_\_\_